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4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2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07日
聲請人	戴立紳
案由	聲請人因免職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免職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075號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前段規定，未排除公務員吹哨者而一律予以適用，不符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應予制度性保障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同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；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，自送達時起已逾5年者，不得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距聲請人所受之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295號裁定時已逾5年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40號戴立紳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